

证券代码：300838

证券简称：浙江力诺

公告编号：2022-075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8.20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及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陈

晓宇、余建平、冯辉彬、王秀国均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4日